

证券代码：838227

证券简称：美登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7

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杭州美登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设立；经浙江省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913301060888642086。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杭州美登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发起设立；经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913301060888642086。
第三条：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000,000股，于2022年12月2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914,500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8,914,500 股，全部为普通股。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注册资本等将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三、 备查文件

（一）《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原《公司章程（草案）》、修订后《公司章程》

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4 日